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内蒙古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参加锡林浩特市财政局的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和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锡林浩特市锡林湖、湿地生态水系治理工程和2017年锡林浩特市园林绿化工程PPP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复审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6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9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9月15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